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6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白沛峯

出席人員：張美玲

許堯欽

陳俊彥

蘇青雲

梁美蓮^{曾金涼代}

林燕菲^{刁先蕙代}

劉欽釗^{陳靖綉代}

林清陽

陳俊男

楊智喬

莊美珠

洪碧婚

甘秉芝

陳麗美

簡玉玲

鄭如意

洪紹淵

王振宇

李淑惠

陳昱州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1年3月7日第5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有關推行新版WebITR差勤系統所遭遇之問題，為避免滋生困擾，請資訊室儘可能於議會開議前解決。

貳、工作報告（略）

參、處長指示

一、臺北市議會即將於4月9日開議，日前核閱各科室所擬的議會模擬問答資料，發現撰寫資料偏重在個人或是科室的角度，思慮仍不夠謹慎周密，所以將案件退回，請各單位重新檢討修正。準備模擬題答復資料應注意加強下

列事項：首先請各單位應從議員的角度思考，重新檢視本處於休會期間接獲的議員質詢案件，以及近期報章雜誌登載與人事業務有關的報導，包含涉及中央或各縣市政府的報導，構想可能引起議員關切之議題。例如報載臺中市政府胡市長表示公務員應重視時效管理，避免公文簽辦拖延等情，各單位看到前述報導，就要想到如果本市議員看到前述報導，是否會質疑本市有無類似情形，再衡酌是否擬具模擬題供 市長參考。其次，權管單位應檢視本府的人事異動，構思有無議員關切之議題，例如張副秘書長培義於今年1月退休後即懸缺未補，任用科應思考引起議員相關質疑的可能性，並衡酌是否新增相關模擬題備用。

二、有關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送行政院未核定待申復一案，請管理科與行政院秘書處相關主管處保持聯繫，並掌握本案處理進度。

三、本府與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合作辦理本府101年菁英領導班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范處長祥偉已與該學院初步接洽完竣，國外課程預計辦理時間為9月9日至22日，請考訓科賡續辦理後續規劃並簽陳 市長。

四、各科室對於今年的重點工作，務必一步一腳印落實執行，才經得起檢驗。去年各單位辦理的重點工作，發現有未落實辦理的情形，今年應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最近

報載有一位試署法官，審理一件工程款糾紛時，因來不及寫出判決書，竟然上網找其他類似判決書來copy混充，被判敗訴的業者因看不懂判決書無法上訴，向法院陳情，如此摸魚誇張行徑才曝光，而該試署法官將來可能因此無法擔任實任法官。轉述前述報導，請同仁引以為戒。

肆、教育局人事業務簡報

伍、散會：上午9時40分。